

因用信用卡帮助别人套现，赚取手续费，犯罪嫌疑人陈某被检察院以非法经营罪指控，铁东法院将于近日对此案作出判决。

### 为儿媳要债发现信用卡有利可图

陈某今年55岁，此前从来没用过信用卡。2009年3月，有人欠了老陈儿媳5000元钱，对方没钱还，就拿来一张能透支1万元的信用卡。

老陈按照对方告知的办法，到一家保险公司，看见有人要交费，他就用信用卡帮人交，然后给工作人员1%的手续费，对方把保费结算给他。儿媳借出去的5000元钱，很快通过这种方式要了回来。

这件事让老陈发现信用卡提现有利可图，他打算把它做大做强。

### 打出广告帮忙信用卡提现和垫还

做生意，先打广告。老陈在报纸上登了一块小广告，称可以帮忙信用卡提现和垫还。广告一发出去，就有人找他帮忙。

老陈收费标准是：客户要求提现的，他就收2%的手续费；客户要求垫还的，他就先用自己的钱还上，然后再刷出来，收取2.5%手续费。

老陈先是在一家保险公司那里刷卡套现，后来人家不让他刷，他就又换了一家。有时候，老陈也在朋友的POS机上刷，朋友那里手续费比保险公司高，所以不着急的时候我就到保险公司刷卡。

### 信用卡疯狂套现引起警方注意

去年7月，老陈的儿媳又给他介绍一个客户小王。因为银行限制用信用卡取现金，小王就找到老陈。

小王第一次提了4000多元，交给老陈100元作为手续费。到了还款日期还不上，小王又找到老陈帮忙，留下100元手续费。每次都是新窟窿补旧窟窿，半年时间，小王给老陈的手续费就有近3000元。

由于信用卡套现过于疯狂，引起了警方注意，今年1月29日，老陈被公安机关抓获。目前，老陈被检察院以非法经营罪指控，法院将于近日对此案作出判决。

